



媒體常見的障礙歧視問題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劉于濟 副秘書長

案例討論

這畫面怎麼了？



總統重要演說



電視手語翻譯比例

- 國際標準是至少畫面1/3甚至1/2
- 手譯員直接站講者旁
- 加上即時字幕會更好





電視手語翻譯比例

- 不好的案例！
- 1：24的子母畫面
- 手譯員畫面太小
- 手譯員畫面時間不多

好的案例

- YouTube：理科太太
- 不同顏色的字幕，可以區分說話對象



3好友咖啡廳「比手語」聊太嗨 「動作太大」路人誤會打架了



記者邱中岳／台北報導

北市萬華分局接獲報案，12日下午3時許，有民眾在咖啡廳發生糾紛，警方到場後發現是3名瘡啞人士，在店內用手語聊天，因為聊太嗨肢體動作較大，所以被誤認為發生肢體衝突，警方也悉心用手語比劃溝通，確認是誤會一場後離開。

警方調查，53歲的胡姓男子與56歲的吳姓、57歲的劉姓男子3人，在12日下午3時許，前往萬華區一家咖啡廳，因為在咖啡廳內用「手語」溝通聊天，開心之餘肢體動作太大，讓其他客人誤以為發生肢體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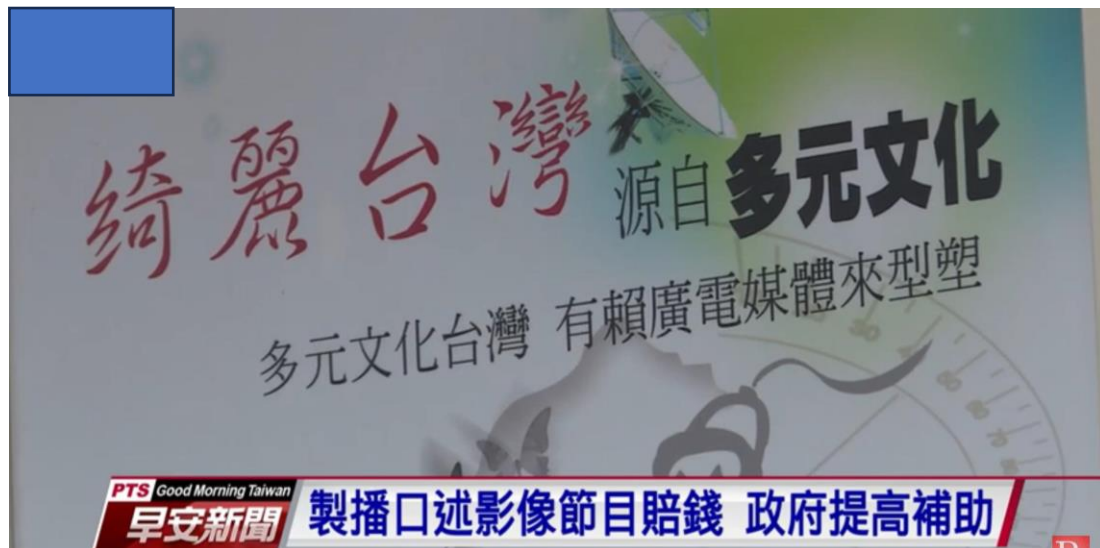


「畫腳」溝通之後，確認3人為朋友關係沒有吵架。（圖／記者邱中岳翻攝）

，3人在點餐的時候，就知道是瘡啞人士，所以可能是溝通而已，警員也表示，他是否嚇到3人，警員指出，可能是其他客人嚇到報警。

已經授權，不得轉載。

口述影像



累癱! 站前地下街Z2出口爬四層 議員爭設電扶梯



台北市站前地下街Z2出口，附近僅有1部殘障電梯，若要走到地面需爬4層樓梯才能抵達，還有外地遊客拖著行李找不到電扶梯，引起民眾抱怨。

但其實根據了解，站前地下街商圈，向台北市政府爭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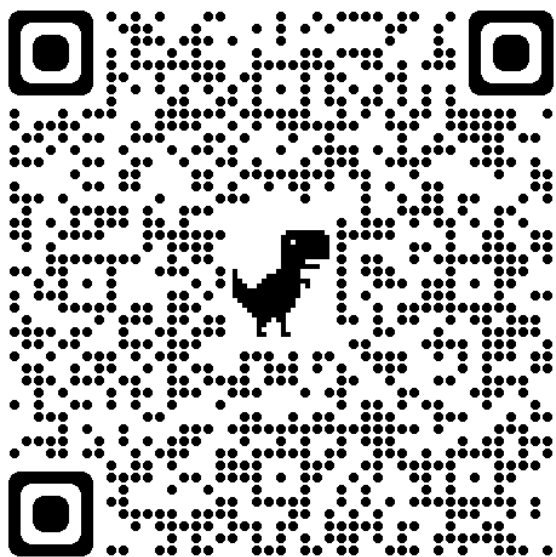
身障者停「殘障車位」挨罰！打官司抗罰又吞敗 原因竟是因為機車

記者黃宥寧／台北報導

北市1名吳姓身障人士將機車停放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被警方依規定舉發苦吞1200元罰單，他先提申訴，被認定違規屬實，不服再提行政訴訟。法官經查認他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騎乘的機車並不是監理檢驗合格的「特製機車」，且未領有身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此判他敗訴，而且還要再付300元裁判費。該民眾指出，今年4月15日晚間，將機車停放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被士林警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逕行製單舉發，同年5月3日向舉發機關提出申訴，經舉發機關查證，認違規屬實，不服決定於6月15日提行政訴訟。

吳姓民眾主張，自己是身心障礙人士，只是機車未改裝成三輪殘障車，也無殘障機車證明，卻因停在身心障礙停車格而被開罰單。但經詢問社會局表示「機車無核發身心障礙識別證，僅有汽車核發識別證」，認為殘障車位是給殘障人士本人身分符合使用，但他提出殘障手冊證明仍遭開罰，請求原處分撤銷。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答辯說，舉發機關員警當日執勤，發現該車違規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且駕駛人不在場，未能保持立即行駛狀態，因該車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格位違規停車，依程序逕行舉發，在交通執法作為上並無違失或不當情形，且違規事證明確，更提供舉發照片3幀加強證明力，認舉發無違誤。法官認吳姓民眾雖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但其騎乘機車並不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特製機車，且吳未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卻將機車停放在身障停車位內，認定違規行為事證明確，駁回其告訴，不僅須繳納1200元罰鍰，得再付300元裁判費。

他山之石（演唱會）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620787784690612&extid=CL-UNK-UNK-UNK-AN_GK0T-GK1C-GK2C&ref=sharing



歧視性的用詞

- 殘障
- 瘖啞、啞吧
- 智障、白痴、啟智、智缺
- 瞎子、盲胞
- 神經病、瘋子
- 勿用「又是精神病患惹的禍」或「精神病患不定時炸彈，民眾驚恐」或穿插電影人魔片段
- 「思覺失調症」者勿以「瘋、狂、魔」等字描述
- 勿用疾病名稱，當形容詞。例：愛整潔、愛乾淨的人，說你有強迫症喔！

中性用詞

身心障礙者、身障者、障礙者

聾人、聽障者/人

視障者、視覺障礙者

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

社會心理障礙者、精障者

提醒：不要將障礙者神聖化，例：天使、鬥士

「充滿正能量」的「勵志故事」
是「**inspiration porn**」（勵志
色情片）——透過物化身心障礙
者，來鼓勵正常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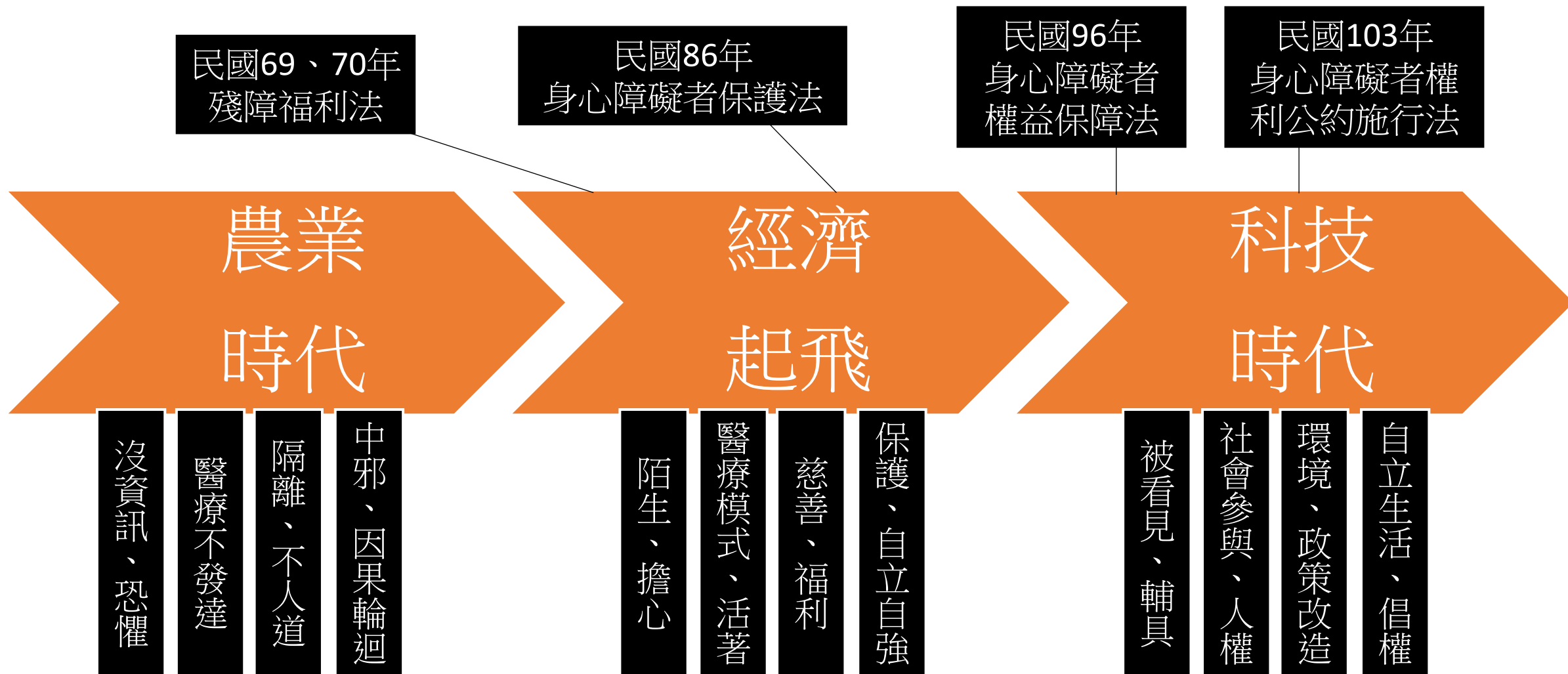
Stella Young



A 3D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crowd of blue human figures on a set of stairs. The figures are positioned at various levels of the stairs, suggesting a group of peopl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red wheelchair icon, which is a common symbol for accessibility.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身心障礙與社會

社會文化 V.S. 障礙者



社會角色



障礙者的困境

社會錯誤看待

家庭不被支援

荒謬教育體制

組織保守無力

殘身苦說不出

相關法規

九個國際人權公約

公約名稱	通過年度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1

- CRPD第9條無障礙條文內涵，包括：
- 資訊通訊（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手語翻譯員，嚮導、報讀員、網際網路）
- 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公眾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 **CRPD第21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機會**
- 提供無障礙格式的資訊，提供適合於各種障別的技術，且必須是即時的，不用額外付費的
- 無障礙的語言:手語，視障者點字，輔助及替代性的溝通
- 敦促公私部門提供無障礙網際網路資訊：大眾媒體向障礙者提供無障礙資訊與服務
- **CRPD第30條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涵，包括：**
-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享有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文化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2

- 身權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身權法第 52 條: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以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身權法第60條:導盲犬
- 身權法第61條:手語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障礙者需要被支持

肢體障礙者：無障礙環境、平等的服務

視障者：口述影像、國語配音

聽障者：手語翻譯、即時字幕

心智障礙者：易讀出版品、容易理解的內容

各障別都有障礙上的差異，請諮詢相關團體。



廣電申訴管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關於本會



新聞公告



法令查詢



業務統計



政府資訊公開



業務申辦



服務與推廣

電視
(獲得新聞資訊主要管道)

新興媒體
(獲得新聞資訊主要管道)

即時通訊
(獲得新聞資訊主要管道)

紙本報紙
(獲得新聞資訊主要管道)



主題網站



性別平等專區



我要申訴廣播電視內容



型式認證查詢



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會外網站



通話品質一點通



廣電申訴管道

NCC傳播內容申訴網 - 受理民眾申訴廣播電視問題



案件查詢 公告欄 密碼查詢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回NCC首頁](#) [EN](#) 字級 -

寫信給我們

隨時對各種通訊媒介提出建言或反映問題，
並且會合法、合理、迅速、確實的回饋與處理

[更多內容](#)



網址

<https://cabletvweb.ncc.gov.tw/POP30/>



有線電視申訴



電信類別申訴



廣播電視內容申訴



型式認證檢舉

資訊與文化平權之實踐方向

- 障礙人權觀念要加強
- 人的權益：生命自主權、經驗/體驗權益、關鍵權益
- 落實公約平權
- 加強數位匯流
- 縮短數位落差